

关于机电学院 2022-2023 学年收费标准的报告

院领导：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学生收费由学费、代收费及住宿费组成。

学费标准根据学院已在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发改委备案的《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收取，文科 4700 元/学年，工科 5300 元/学年，艺术类 6800 元/学年。

代收费标准根据《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南机电院【2021】39 号）文件收取，经学工处及教务处确认，2020 级无代收费项目，2021 级代收费标准为 715 元，2022 级代收费标准为 20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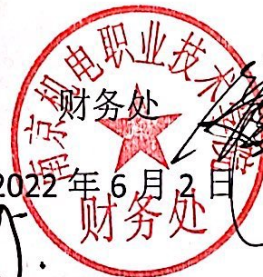
住宿费根据《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按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收取住宿费。

请领导审批！

- 附件：
- 1、《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
 - 2、《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
 - 3、《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财务》
 - 4、《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学工》
 - 5、《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 学年代收费明细-教务》
 - 6、《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

建议按报告内容执行，提请
院办云会审议。 202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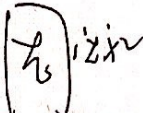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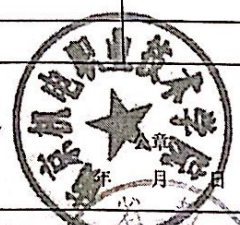


行此报告 2022.6.10



2022.6.1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日常收费情况变更报告表

单位名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收费单位编码	425801112	
单位性质	公办专科院校	业务主管部门	江苏省教育厅	
负责人	周庆礼	联系电话	84170656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手机	18652071599	
单位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鹿鸣大道33号 邮政编码: 211306			
报告事项 (基本信息变更)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收费单位 2、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变更 3、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变更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变更 5、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性质变更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变更			
变更基本信息详情	新增收费项目及标准			
报告事项 (收费情况变更)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收费项目及标准 2、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收费项目及标准 3、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			
变更收费 情况详情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原定标准	现行标准	
	智能制造装备技(460201)		5300元/年.生	苏价费(2014)136号
报告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  			
业务主管 部门意见				
价格主管 部门意见	 邢香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填表单位存档;两份分别由主管业务部门和价格部门存档;
2、表格前5行内容填写变更前收费单位信息;
3、收费依据请填写批准机关和文号。



表二:



高职高专学校各专业学费标准审核确认表

学校名称: (盖章) 填报时间: 2022-5-25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	学费标准	备注
	(新版专业目录)	(新版专业目录)	类别	(元/生·年)	(公/民)
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460201	机电设备类	5300	公办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主管部门:

填表日期: 2022-05-20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备注	学制	所在院、系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同意开设
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工业控制技术		3		同意开设
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30103	供用电技术	智能供电方向		3		同意开设
4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3		同意开设
5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3		同意开设
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3		同意开设
7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3		同意开设
8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1	数字媒体技术			3		同意开设
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5	工业设计	产品造型与3D打印技术		3		同意开设
1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先进制造+工装设计		3		同意开设
1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3		同意开设
1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103	数控技术	CAD/CAM 技术		3		同意开设
1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修		3		同意开设
14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30703	移动商务			3		同意开设
15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301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通讯导航及基站应用		3		同意开设
16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LTE技术、路由与交换技术		3		同意开设
17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同意开设
18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3		同意开设
19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3	软件技术			3		同意开设
20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3		同意开设
21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3		同意开设
22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3		同意开设
23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3		同意开设

备注: 此表须经理工平台设计程序生成、打印。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代收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校代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7〕27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代收费必须遵循自愿、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收费项目仅限于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规定必须由学校统一代办的项目。

第三条 学校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代收费，不得在收费中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应据时结算、多退少补。

第二章 收费项目

第四条 教材费。学校统一代办的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学校必须按教材的实际中标价加上支付教材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搬运费和教材损耗来核算学生的教材费。根据需要教材费



也可由教材供应商按中标折扣直接收取。学校使用自编教材、作业本的，按实际成本收取，具体结算办法见《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结算管理办法》。

第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需由学校代收的报名及考试费（如江苏省英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

第六条 江苏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高校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需由学校代收的信息采集费。

第七条 新生体检费。学校按规定对入学新生组织体格检查，收取体检费。按照《关于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8】8号）文件规定，新生入学必须体检的项目：血细胞分析、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尿素测定、肌酐测定、血清尿酸测定、静脉采血、数字化摄影(DR)等。

第八条 军训服装费。为增强学生国防意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军训的，可按国家规定统一为学生代购军训服装并收取军训服装费。

第九条 大学生医保费。根据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在宁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8】169号）的文件要求，在宁全日制高等、中等专科院校等在校学生，以学校为单位，由学校统一组织参保缴费。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十条 学校代收费标准，凡省有规定的，按省规定执行；省未规定的，由学校按照代办物品的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收取，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学校代购教材和其他物品必须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集中采购，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的教材和物品。学校代收费可以在学生入学时预收，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代收费相关部门每年六月份向财务备案次年代收费项目、预收金额；各项代收费的支出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审批后的代收费支出原始凭证（包括费用明细、学生名单）送财务处登记入账，因报账不及时造成学校损失的，将追究经办人员和经办部门的责任。

第十二条 代收费的结算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办理，财务处应以学生个人为单位设置代收费核算台账，将产生的代收费按个人逐一登记，以确保代收费核算的正确性。财务处每学年结束后应及时向学生公布代收费收支情况并进行代收费结算，接受学生监督，保证代收费核算和管理的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校内各部门应本着对学校、对学生负责的态度，从全局出发、切实维护学生利益，配合做好学生代收费管理，严格代收费项目的立项、收支和结算管理，严禁擅自增加代收费开支项



目、提高收费标准，严禁截留、挪用代收费。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经办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经办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代收费在实施前必须到同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后执行，收费时，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收费收入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收取，不具备条件的，可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收取，但应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严禁由学校财务处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收费收入统筹用于补偿各项成本支出。

第十五条 学校实施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进行公示，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教务处、学工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务处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代收费明细

年级	代收费内容						总计金额
	教材费	大学生医保	军训费	新生体检	信息图像采集	其他（如有增加项，可添加）	
20级	/	/	/	/	/	/	/
21级	700.00	/	/	/	15.00	/	715.00
22级	1,300.00	540.00	115.00	86.00	/	/	2,041.00

备注： 1、以上项目及金额经学院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提供确认。

部门： 财务处
 日期： 2022-06-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代收费明细

年级	代收费内容						总计金额
	教材费	大学生医保	军训服装费	新生体检	信息图像采集	其他（如有增加项，可添加）	
20级	/	/	/	/	/	/	/
21级	/	/	/	/	/	/	/
22级	/	540.00	115.00	86.00	/	/	/

备注：

情况属实。
张宇中
5.31/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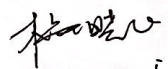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22-2023学年代收费明细

年级	代收费内容						总计金额
	教材费	大学生医保	军训费	新生体检	信息图像采集	其他（如有增加项，可添加）	
20级	-						
21级	700.00				15.00		715.00
22级	1,300.00						1,300.00

备注：


 2022-5-31



部门：教务部

日期：2022.5.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于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淳校区 学生宿舍住宿费备案的报告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 2019 年市长办公会第 31 号会议纪要精神，南京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将于 2020 年整体迁建高淳。目前一期工程已完成，学院即将搬迁。

一期工程共建有三栋学生宿舍，总建筑面积约 37707.74 m²，共容纳约 4210 名学生。宿舍为六人间，采用上床下桌形式，入口处有一个整体式橱柜，可供学生储藏物品。每间宿舍设有卫生间（含 1 个蹲坑、1 个面盆和 1 个拖把池）和阳台（含晾衣架和一个台盆）。宿舍楼标准层有 27 间宿舍，每层设 1 间公共浴室（含 11 个花洒）、一个茶水间（含 1 个开水炉和 1 个直饮水机）。3 栋宿舍楼在连廊处各设 1 间宿舍管理站，并在两层连廊处共设有 4 间洗衣房（共含 68 台洗衣机和 10 台烘干机）。

根据“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价费[2002]369 号、苏财综[2002]162 号）精神，拟按每生每学年 1000 元收取住宿费。

特此报告，请批示。

